

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签订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，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。

### 一、 合同的签订及审议程序情况

近日，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与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 （一） 合同标的情况

双方经过选型评估，甲方确定选购乙方生产的产品如下：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品特征
----	------	------

1	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	东风御风 5.8m, GVW 不超过 4.5T
2	东风俊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	4.5m 面包型箱货
3	纯电动轻型卡车	箱式轻型卡车, GVW 不超过 4.5T

##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名称：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：潘骅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汽车、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，汽车租赁，汽车充电服务，电池、机电设备、汽车零部件制造、销售，机动车维修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条款

### (一) 交易数量

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,甲方保底采购量为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、东风俊风电动厢式运输车、东风纯电动轻型卡车合计 1000 台(其中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保底采购量为 500 台);

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, 甲方或甲方指定经销商保底采购总量目标为 2000 台。

### (二) 付款方式

甲方的整车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国有银行承兑汇票。

### （三）交付时间和方式

2016 年所采购车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完毕，并应按订单顺序和数量批次分批交货，以便于甲方及时销售及上牌；如因甲方指定的电池提供企业到货延迟，则整车交付时间顺延。

2017 年所采购车辆，在甲方下达批量采购计划，并交付订金后，45 天完成整车的生产。如因甲方指定供应商到货延迟，则整车交付时间顺延。

### （四）其他约定

国家补贴由乙方按照 2016 年、2017 年国家标准向国家申请，地方补贴由甲方申请。

### （五）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履约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，将对公司新能源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，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鉴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